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預計不會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9639

###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輝立証券集團  
Phillip Securities Group



富途證券



中募金融



高裕證券  
Gaoyu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証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39
股份簡稱	榮利營造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0月9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0.73 港元
發售價範圍	0.57 港元—0.73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50,00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25,000,000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25,0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000,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附註：配售時概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82.5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應付估計上市開支	(32.8)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49.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

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約4.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自匯總損益表扣除。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898
成功申請數目	7,913
認購水平	120.6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
自配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00,000,0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25,000,0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	5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配售

承配人數目	102
認購水平	1.14 倍
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00,000,000
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25,000,000
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	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由於配售股份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已進行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0 股，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50%，而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0 股，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配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0,545,000	8.22%	2.05%	否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95,000	5.48%	1.37%	否
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13,695,000	5.48%	1.37%	否
總計	47,935,000	19.18%	4.79%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姚宏利 姚宏隆 陳魯閩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 1</sup>	750,000,000	75.00%	2025 年 4 月 8 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 2</sup> 2025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 3</sup>
小計	750,000,000	75.00%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禁售期於 2025 年 4 月 8 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結束。			

附註

1.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不會終止控股股東身份。
3.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0,545,000	2.05%	2025 年 7 月 8 日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95,000	1.37%	2025 年 10 月 8 日
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13,695,000	1.37%	2025 年 10 月 8 日
<b>小計</b>	<b>47,935,000</b>	<b>4.79%</b>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確定。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 9 個月的禁售期，於 2025 年 7 月 8 日（包括該日）結束，而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 12 個月的禁售期，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包括該日）結束。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一段。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數目佔配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大	20,545,000	16.44%	8.22%	20,545,000	2.05%
前5	73,570,000	58.86%	29.43%	73,570,000	7.36%
前10	113,305,000	90.64%	45.32%	113,305,000	11.33%
前25	124,555,000	99.64%	49.82%	124,555,000	12.46%

### 附註

\*承配人排名乃以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數目為依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數目佔配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750,000,000	75.00%
前5	61,245,000	49.00%	24.50%	811,245,000	81.12%
前10	107,485,000	85.99%	42.99%	857,485,000	85.75%
前25	131,605,000	97.48%	52.64%	881,605,000	88.16%

### 附註

\*股東排名乃以上市後股東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為依據。

#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若干前25名股東的9,750,000股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14,89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	6,167	6,167名申請人中有1,542名獲發5,000股股份	25.00%
10,000	1,944	1,944名申請人中有686名獲發5,000股股份	17.64%
15,000	554	554名申請人中有239名獲發5,000股股份	14.38%
20,000	412	412名申請人中有205名獲發5,000股股份	12.44%

25,000	309	309名申請人中有172名獲發5,000股股份	11.13%
30,000	286	286名申請人中有174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14%
35,000	90	90名申請人中有59名獲發5,000股股份	9.37%
40,000	127	127名申請人中有89名獲發5,000股股份	8.76%
45,000	67	67名申請人中有50名獲發5,000股股份	8.29%
50,000	528	528名申請人中有414名獲發5,000股股份	7.84%
60,000	855	855名申請人中有732名獲發5,000股股份	7.13%
70,000	110	110名申請人中有102名獲發5,000股股份	6.62%
80,000	72	5,000股股份	6.25%
90,000	49	5,000股股份，另49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90%
100,000	629	5,000股股份，另629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52%
150,000	334	5,000股股份，另334名申請人中有11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50%
200,000	229	5,000股股份，另229名申請人中有12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89%
250,000	192	5,000股股份，另192名申請人中有14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48%
300,000	331	5,000股股份，另331名申請人中有306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21%
350,000	72	10,000股股份	2.86%
400,000	119	10,000股股份，另119名申請人中有2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74%
450,000	58	10,000股股份，另58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59%
500,000	245	10,000股股份，另245名申請人中有110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45%
600,000	89	10,000股股份，另89名申請人中有6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24%
700,000	106	10,000股股份，另106名申請人中有95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07%
800,000	91	15,000股股份，另91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94%
900,000	27	15,000股股份，另27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83%
1,000,000	338	15,000股股份，另338名申請人中有15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73%
2,000,000	224	20,000股股份，另224名申請人中有19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22%
3,000,000	92	25,000股股份，另92名申請人中有8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99%
4,000,000	22	30,000股股份，另22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6%
5,000,000	18	35,0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有1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77%
6,000,000	35	40,000股股份，另35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69%
總數	14,821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7,836名	

## 乙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7,000,000	54	770,000股股份	11.00%
8,000,000	6	815,000股股份	10.19%
9,000,000	2	855,000股股份	9.50%
10,000,000	2	890,000股股份	8.90%
11,000,000	3	930,000股股份	8.45%
12,500,000	10	975,000股股份	7.80%
總數	77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77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信息

#### 重新分配

由於公开发售已獲超額認購超過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25,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开发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 125,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

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公眾持有股份的50%；(i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39。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  
姚宏隆先生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http://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